

证券代码：874212

证券简称：晨宝复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99,115.1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48	建筑业（E）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T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285.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876.8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152.1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27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术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 从业经历 19 年以上, 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寻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服务多家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 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 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丹, 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